

大學部110學年度課程地圖

110學年度	學年-學期							
類別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校訂共同必修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學生自選向度	校外實習		
	全民國防教育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學院指定向度-社會與法治	學院指定向度-社會與法治		學生自選向度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服務學習	學院指定向度-創新與創業	學院指定向度-創新與創業		學生自選向度		
	勞作教育	國語文實務應用	多元英文	多元英文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學院指定向度-人文與藝術						
	國文							
	學院指定向度-人文與藝術							
共同選修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校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基礎生物化學	#工程力學	*高分子化學	#纖維理化	*高分子物理	專題研究	
	基礎分子物理	微積分	#紡織材料與科技原理	\$有機化學(下)	*材料科學與工程	專題研究	問題導向技術課程	
	基礎分子化學實驗	基礎分子物理	\$有機化學(上)	分析化學	儀器分析	物理化學		
	基礎分子化學	基礎分子化學實驗	工程數學(一)		物理化學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						
		基礎分子化學						
專業選修	\$特用化學品概論	工程圖學(二)	\$材料表面分析	\$生物化學實驗※	\$有機合成	\$藥物化學	\$材料物理化學實驗※	\$奈米分子材料
	科技日文	工程統計	\$生物化學	\$光譜與分子結構鑑定	\$有機光電材料	\$色料化學	#塗佈整理實習※	#纖維複合材料實習※
	工程圖學(一)	民生化學	*無機化學(I)	#紡紗學	\$分子生物學	#織物整理學	#產業用紡織品	#紡織管理
	半導體分子材料與製程檢測		應用微生物學	#材料力學	#染色學	#染整實習※	#產業經濟學	*液晶導論
	基因組學：解讀生命的通用語言		紡絲原理	*分析化學實驗※	#製布學	*高分子加工	#紡織產業創新技術	*生醫材料
			校外實習	*無機化學(II)	#紡織實習※	*有機化學實驗※	#電腦配色與染色	*高分子化學特論
				*流體力學	*複合材料	*高分子材料分析技術	*高分子合成特論	分子模擬
				工程數學(二)	*高分子化學實驗※	*高分子光電材料	基因體工程學概論	新世紀生醫產業創新科技
				應用數學	表面化學	*高分子流變	分子細胞生物特論	醣類科學
				自動控制	蛋白質化學	*高分子物理實驗※	智慧工作流程管理系統	染顏科學特論
						蛋白質體工程學論	國合專論a	結晶學
						分子細胞生物應用	國合專論b	自主學習
						固態化學	國合專論c	國合專論d
						學期校外實習	紡織產業升級之創新技術	國合專論e
						學期校外學習	計算化學	國合專論f
						材料工程與科學特論	電腦輔助分子設計	X光在材料分析上的應用
						學年校外實習	蛋白質醣類學特論	
							學年校外實習	
							SGS先進儀器分析講座	

1.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

2. 共同必修：33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專業選修37學分。

※表示選修核心實習課程，應至少修習三門始得畢業。

3. 依重點發展方向本系開設「■高分子材料」、「■有機分子材料」、「■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等三個系內專業領域學程。

本系學生必須至少取得一項學程證書始得畢業←110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刪除此條件。

各學程之修業標準，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本系學程專長證明。

4. 選修外系課程，至多15學分。

5. 學生畢業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相關規範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6. 通識博雅課程應修滿18學分，其中「人文與藝術」、「社會與法治」及「創新與創業」等三大向度為工程學院指定向度課程，以上每向度至少需選修4學分課程，計12學分；另餘6學分，學生可不分向度任選通識博雅課程修習。

7. 本系「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N)=11，包括：基礎分子化學實驗(上、下學期)、生物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高分子化學實驗、高分子物理實驗、染整實習、材料物理化學實驗、纖維複合材料實習及塗佈整理實習，除了必修之基礎分子化學實驗(上、下學期)外，學生至少修習三門選修實驗(習)課程(標記※的課程)，始得畢業。

8. 修習學期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及格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共同必修課程，且「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採計18學分計入畢業學分，並須滿足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9. 中五生(依學則第18之1條說明入學之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12學分，始得畢業。

10. 學生畢業前須完成跨領域學習，以修讀院內他系至少1門2學分專業課程，並修讀院外他系至少2門6學分專業課程(含校際選課、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最後一哩、跨領域專題及行政單位因應重大計畫開設之課程等)，採計為跨系所選修學分，修讀他系之課程不得與本系重複。必要時修讀他系之課程學分得採累計，不限門數。

11. 另學生修畢他系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視同完成前述跨領域學習。

12.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110學年度入學新生。"